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10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吳進來
吳寶秀
吳寶嬌
吳寶貴

視同上訴人

簡郭富貴
簡美櫻
簡順昌
簡美淑
簡順隆
吳曹巧

吳永順

吳永發
吳永隆

吳麗華

吳昌霖
吳昌憲
吳文傑
吳麗惠
吳漢聰

李吳戊

- 01 0000000000000000
- 02 邱吳月英
- 03 0000000000000000
- 04 曹百助
- 05 曹百忠
- 06 曹百壽
- 07 曹美麗
- 08 陳文德
- 09 陳文榮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陳碧雲
- 13 00000 0000000000
- 14 0000000000000000
- 15 陳碧月
- 16 曹藍萍
- 17 曹龍昌
- 18 吳進財
- 19 吳阿文
- 20 吳元益
- 21 吳建成
- 22 吳欣龍
- 23 何清輝
- 24 何美麗
- 25 0000000000000000
- 26 何正雄
- 27 何淑玲
- 28 0000000000000000
- 29 0000000000000000
- 30 何淑萍
- 31 何紜（原名何幼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文煥
03 吳順興
04 吳安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曹敏軒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蔡玉欽
09 吳美村
10 吳美德
11 吳美全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美賢
14 吳文村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吳文池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文宏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吳文達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戀英
23 吳碧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吳金蓮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吳惠玲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曹張敏慧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昇樞

03 吳穎如

04 吳明璋

05 吳坤龍

06 吳坤熹

07 吳彩鳳

08 陳聖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吳昌霖（信託委託人吳坤興）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義順

14 吳錫禧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吳美錦

17 吳美雲

18 吳美玲

19 被上訴人 陳文婷

20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陸拾貳萬貳仟柒佰零
24 貳元。

25 本件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就分割共有物部分訴訟之第二審訴訟標
26 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伍拾伍元。

27 本件上訴人吳寶秀就拆屋還地(含不當得利)部分訴訟之第二審訴
28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捌萬玖仟參佰肆拾柒元。

29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
30 臺幣伍萬參仟零玖拾柒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01 上訴人吳寶秀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
02 新臺幣捌萬零伍拾陸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

03 理 由

04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6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7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8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09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分
10 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原告之
11 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
12 補正而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
13 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
14 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77條之11、第249條
15 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價額之
16 核定，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
17 束，下級法院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無拘束上級法院之
18 效力。查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
19 誤，自得重新核定，不問兩造對於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
20 無爭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615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再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
22 應受拘束，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
23 條之1第5項固有明文，惟該條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
24 判，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亦有明文。末按共
25 同訴訟之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所獲得之上訴利益，僅
26 係共同訴訟人各就自己敗訴部分在上訴審期能獲得勝訴判決
27 之利益，自應按共同訴訟被告各自聲明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
28 核定其應納裁判費用，並僅就自己應納裁判費用額負預納之
29 義務。此與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係獲得各數項標的全部利益
30 不同，自無援用本院30年渝抗字第257號裁定之餘地，否則
31 無異課以共同訴訟人應負擔他共同訴訟人預納裁判費之義

01 務，而有不當限制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
02 訟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6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

04 二、經查：

05 (一)上訴人即被告吳進來、吳寶秀、吳寶嬌、吳寶貴（下分別逕
06 稱其姓名，合稱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並經原
07 審於113年2月27日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08 同）33萬3,355元，並裁定命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4
09 60元（下稱系爭裁定），惟未合法送達全部之視同上訴人
10 【例如：視同上訴人吳漢聰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視同上訴
11 人吳惠玲已於101年10月17日為遷出國外之登記（見本院限
12 制閱覽卷），原審未將系爭裁定就吳漢聰、吳惠玲為公示送
13 達；又未將系爭裁定送達視同上訴人何清輝之送達證書附於
14 卷內，致無從得知是否合法送達】，而系爭裁定雖係於民事
15 訴訟法第77條之1修法施行後所為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
16 定，然因未合法送達全部當事人而未確定，依前開規定，自
17 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之適用，即本院不受原審
18 就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即系爭裁定之拘束。另原
19 審於111年1月7日以110年度士補字第46號裁定第一審訴訟標
20 的價額核定為33萬3,355元，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修法施
21 行前所為之裁定，依上開同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不適用修
22 正後之規定，故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本院亦不受拘
23 束，合先敘明。

24 (二)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文婷(下稱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
25 人及視同上訴人簡郭富貴、簡美櫻、簡順昌、簡美淑、簡順
26 隆、吳曹巧、吳永順、吳永發、吳永隆、吳麗華、吳昌霖、
27 吳昌憲、吳文傑、吳麗惠、吳漢聰、李吳戊、邱吳月英、曹
28 百助、曹百忠、曹百壽、曹美麗、陳文德、陳文榮、陳碧
29 雲、陳碧月、曹藍萍、曹龍昌、吳進財、吳阿文、吳元益、
30 吳建成、吳欣龍、何清輝、何美麗、何正雄、何淑玲、何淑
31 萍、何紘（原名何幼雯）、吳文煥、吳順興、吳安全、曹敏

01 軒、蔡玉欽、吳美村、吳美德、吳美全、吳美賢、吳文村、
02 吳文池、吳文宏、吳文達、吳戀英、吳碧霞、吳金蓮、吳惠
03 玲、曹張敏慧、吳昇樞、吳穎如、吳明璋、吳坤龍、吳坤
04 熹、吳彩鳳、陳聖文、吳昌霖（信託委託人吳坤興）、吳義
05 順、吳錫禧、吳美錦、吳美雲、吳美玲（下分別稱之，逕稱
06 其姓名，合稱視同上訴人）共有之臺北市○○區○○段0○
07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准予變價分割，所得
08 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下稱原起訴聲明，見原審卷一第
09 8頁）。嗣於原審訴訟進行中，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6日追加
10 聲明：(一)吳寶秀於系爭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A所示部分面積14
11 2.57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占用土地）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
12 占用土地返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二)吳寶秀應給付
13 全體共有人26萬6,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返還
14 系爭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全體共有人833元（下合稱
15 追加聲明）。

16 (三)被上訴人原起訴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以被上訴人起訴分割
17 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系爭土地面積為422.61平方公尺，於
18 被上訴人起訴時即110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萬4,
19 800元，而被上訴人即原告應有部分為11250分之255（見原
20 審卷一第52、72頁），是原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萬
21 3,355元（ $34,800 \times 422.61 \times 255 / 1125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另於原審追加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占用土
23 地面積於起訴時交易價值為準，依系爭土地於追加起訴時即
24 112年度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3萬7,100元（見原審卷三第2
25 8、338頁），而系爭占用土地面積為142.57平方公尺，是此
26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28萬9,347元（ $37,100 \times 142.57$ ），至
27 被上訴人於原審追加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
28 之不當得利，依上開規定則屬附帶請求，則不併算其價額，
29 是追加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28萬9,347元。是上開追加聲
30 明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吳寶秀拆除地
31 上物，並返還系爭占用土地，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當

01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核與原起訴請求依民法第823、824條規
02 定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並非相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
03 計算，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2萬2,702元(33
04 3,355+5,289,347)，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737元，扣除被
05 上訴人於第一審繳納之3,640元（見原審卷一第6頁），被上
06 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3,097元(56,737-3,640)，爰
07 依上開規定，命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
08 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被上訴人本件之訴。

09 (四)又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上
10 訴人係就原判決分割共有物部分提起上訴，吳寶秀另就拆屋
11 還地(含不當得利)部分提起上訴，此乃單純合併之訴訟，則
12 上訴人(含視同上訴人)與吳寶秀就本件上訴所獲得之上訴利
13 益，按各自聲明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定其應納裁判費用，並
14 僅就自己應納裁判費用額負預納之義務，方為妥適。則上訴
15 人及視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原判決主文第3項，該訴
16 訟標的價額與原起訴聲明相同，核定為33萬3,355元(計算方
17 式同上之原起訴聲明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60元，
18 業經上訴人繳納(見本院卷第10頁)；另吳寶秀不服原判決主
19 文第一、二項即拆屋還地(含不當得利)部分，該等部分訴訟
20 標的價額核定為528萬9,347元(計算方式同上之追加聲明部
21 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6元，吳寶秀尚應補繳第二審裁
22 判費8萬56元。爰依上開規定，命吳寶秀應於收受本裁定翌
23 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吳寶秀關於拆屋還地
24 (含不當得利)部分之上訴。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8 法官 辜漢忠

29 法官 陳月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李佩諭